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州舟曲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0 元
采购人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4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人代表：2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经济类： 人 采购人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时间的截图及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3.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报名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日期和电话号码的截图。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5.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保险），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2）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总公司同意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项目采购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有省级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3）投标人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需提供证明文件）。（4）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需提供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负责人：加曼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复审意见：同意 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州舟曲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

项目编号：GNJY-ZC-2024-2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8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83
附件:	96



GNJY-ZC-2024-2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南州舟曲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4-210

项目名称：甘南州舟曲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

预算金额：0 万元（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最高限价：0 万元（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武平镇、插岗乡、拱坝镇、曲告纳镇、博峪镇、舟曲县地方公益林、峰迭镇、南峪乡

第二包：坪定镇、城关镇、东山镇、大川镇、江盘镇、八楞乡、果耶镇、曲瓦乡

第三包：巴藏镇、大峪镇、憨班镇、立节镇（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时间的截图及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报名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日期和电话号码的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6.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保险），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2）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

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总公司同意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项目采购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有省级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3）投标人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需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需提供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 至 2024-12-6，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f>）。

方式：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1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及时获取到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
2. “信用中国”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东四路 9 号

联系方式：0941-8213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98 号名城
广场 2 号楼

联系方式：18706924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宏霞

电 话：0941-8213148

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州舟曲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购人：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东四路9号 联系人：高宏霞 电 话：0941-8213148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 联系人：加曼 电 话：18706924127
7	采购项目预算	0元（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8	最高限价	0元（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9	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 23:59:59（北京时间）
10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4-12 -2 至 2024-12 -6，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3. 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ZF 或 ZGTF 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注意： （1）投标人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及时获取到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录系统进行环境检测，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
--	--

		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6）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5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9:10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

		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3	招标公告发布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

	媒体	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

		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向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6	纸质文件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一致，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27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要求的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1. 供应商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Z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供应商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 业务要求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3.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

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二、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

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主张和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http://ggzyjy.gnzhmzf.gov.cn/f>）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 (2)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须提供省级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及授权书（格式自拟）；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6)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8)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和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时间的截图及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报名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日期和电话号码的截图;

(1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1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15) 须提供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农业保险绩效考评不合格、在取消承保资格期内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需提供证明文件);

(17) 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8）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需提供证明文件）；

（19）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保险），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需提供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五章）；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投标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评标、定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

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东四路 9 号

联系方式：0941-8213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98 号名城广场 2 号楼

联系方式：18706924127

GNJY-ZC-2024-2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包号	乡镇
1	第一包	武平镇
2		插岗乡
3		拱坝镇
4		曲告纳镇
5		博峪镇
6		舟曲县地方公益林
7		峰迭镇
8		南峪乡
1	第二包	坪定镇
2		城关镇
3		东山镇
4		大川镇
5		江盘镇
6		八楞乡
7		果耶镇
8		曲瓦乡
1	第三包	巴藏镇
2		大峪镇
3		憨班镇
4		立节镇

注：为保证该项目的服务能力, 供应商为同一独立企业法人，本项目同

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每个年度的具体合同金额以乙方当年的承保任务及提供的实际有效保单金额为准，保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最终付款依据。

三、保险范围及责任

1. 保险范围。凡是涉及招标范围内种养林产业的种养农牧户（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生长、饲养管理正常、符合参保条件、权属清晰的保险品种甲方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投保后均可享受保费补贴政策。在实际承保中，各保险品种优先用于保障建档立卡户参保。

2. 保险责任。对纳入保险标的的所有保险品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因素造成参保主体种植养殖产业损失的风险，全部予以保障。

四、投保手续

1. 根据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的被保险单位投保清单（名册），乙方要主动上门联系，并派专人分别与各被保险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保险单。

2. 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保险单后，应将承保的各险种面积（数量）汇总表交于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公益林保险由自然资源局备案）。

五、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 被保险人所保品种出险后，乙方应根据保险条款规定（条款应在银保监部门备案通过）的服务承诺，对出险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2. 赔偿处理和赔偿标准按照农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其中森林保险按《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定损理赔操作规程（试行）》）执行，上级对农业保险政策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1. 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级财政、农业、林草（自然资源局）部门要掌握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安排好预算资金。甲方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2. 甲方应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乙方汇总保险承保情况，编制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甲方对数据进行审核后，送县财政局拨付并备案。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相关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4. 上级政策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职责

甲方、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机构投保的农业（森林）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继续由县财政局按照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州、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森林）保险工作，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协助乙方承保到户（投保人或单位）、查

勘定损和赔付兑现，配合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各类森林灾害认定标准、病虫害等级，森林的再植（育）、森林灾害防治成本，组织开展农业保险考核评价等工作。



2. 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须同时遵守各项政策性农业（森林）保险的规定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农业（森林）保险承保理赔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振兴的大局出发，推进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推动农业保险专业化、科技化、便捷化。除玉米、露地蔬菜实行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保险费率外，其他中央和省级补贴品种全省执行统一保险金额和费率。要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要加强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森林）保险工作台账和公示公开制度，确保“五公开、三到户”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局）、财政等部门书面报送承保理赔情况。要按照行业示范性条款，规范农业（森林）保险操作实务，推动提升农业保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乙方要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做到“五公开、三到户”要组织力量，编制宣传材料，通过会议、走访、网络等方式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和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户（森林投保人）参保意识和投保积极性。

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账核算保险收入和赔付支出，定期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报告承保及理赔情况。要切实做到“以户为单位”出具保单，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保证将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种养产业纳入保险范围。必须有参保农户签字的承保清单，每户必须有分户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必须发放到户。

接受财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局、银保监部门等部门的抽查、检查和验收工作。承保后要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到出险后响应迅速，赔付及时。

要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制度，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保险标的发生灾害后，由保险经办机构会同乡镇、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后，乙方必须在投保户所在自然村或行政村公告栏处张贴《赔款清册》，待三天公示期结束后赔付。确保在与参保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森林保险实行限时赔付制度，乙方在完成勘查、定损，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公示7日无异议后，十日内将赔偿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乙方可根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

乙方须围绕加快市场化经营的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加快资源投入，加大对系统内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

乙方应具有完备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做到“机构到县、网点到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并按照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任务相匹配。

乙方须建立查勘理赔专家库，充分运用好各类新技术，不断提升承保理赔的专业化程度。根据业务需要，在乡、镇、村按照市场化选聘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协办人员。

乙方可以合理开发和探索优化保险条款和费率（需在银保监部门备案通过），及时宣传农业（森林）保险和国家相关支农惠农政策，科学推动

防灾减灾工作。

乙方须进一步规范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按规定提取农业（森林）大灾风险准备金，不断完善农业（森林）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乙方须完善内部制度和业务系统，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内部稽核审计，将农业（森林）保险政策法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管理全过程，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要组织实施农业（森林）保险业务合规性自查，不断规范农业（森林）保险经营行为。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2. 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4.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投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5.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
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 在承保过程中出现理赔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或发生重大上访事件的；
9. 被保险单位向银保监机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有效投诉指责任方在乙方的，责任认定由州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定期组织开展。）
10. 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

甲方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可以购买其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服务期 3 年满后、服务事项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付款方式：

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承保工作后，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对承保结果进行审核。县财政局接到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保单结果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41-8213148

GNJY-ZC-2024-2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按照甘南州舟曲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管理规程（试行）》《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定损理赔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项目周期内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乙方应按甘肃省农业主管部门批准、银保监局报备的甘肃省农业保险示范性条款、费率标准提供服务、收取保险费。

保费结算：甲方年末根据保单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对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进行逐级清算拨付，不得跨年拖欠保费，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提高保险服务质量。

承保区域：_____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个年度的具体合同金额以乙方当年的承保任务及提供的实际有效保

单金额为准，保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最终付款依据。

三、保险范围及责任

1. 保险范围。凡是涉及招标范围内种养林产业的种养农牧户（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生长、饲养管理正常、符合参保条件、权属清晰的保险品种甲方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投保后均可享受保费补贴政策。在实际承保中，各保险品种优先用于保障建档立卡户参保。

2. 保险责任。对纳入保险标的的所有保险品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因素造成参保主体种植养殖产业损失的风险，全部予以保障。

四、投保手续

1. 根据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的被保险单位投保清单（名册），乙方要主动上门联系，并派专人分别与各被保险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保险单。

2. 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保险单后，应将承保的各险种面积（数量）汇总表交于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公益林保险由自然资源局备案）。

五、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 被保险人所保品种出险后，乙方应根据保险条款规定（条款应在银保监部门备案通过）的服务承诺，对出险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2. 赔偿处理和赔偿标准按照农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其中森林保险按《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定损理赔操作规程（试行）》）执行，上级对农业保险政策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1. 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

理。县级财政、农业、林草（自然资源局）部门要掌握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安排好预算资金。甲方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2. 甲方应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乙方汇总保险承保情况，编制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甲方对数据进行审核后，送县财政局拨付并备案。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相关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4. 上级政策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职责

甲方、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机构投保的农业（森林）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继续由县财政局按照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州、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森林）保险工作，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协助乙方承保到户（投保人或单位）、查勘定损和赔付兑现，配合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各类森林灾害认定标准、病虫害等级，森林的再植（育）、森林灾害防治成本，组织开展农业保险考核评价等工作。

2. 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须同时遵守各项政策性农业（森林）保险的规定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农业（森林）保险承保理赔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振兴的大局出发，推进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推动农业保险专业化、科技化、便捷化。除玉米、露地蔬菜实行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保险费率外，其他中央和省级补贴品种全省执行统一保险金额和费率。要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要加强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森林）保险工作台账和公示公开制度，确保“五公开、三到户”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局）、财政等部门书面报送承保理赔情况。要按照行业示范性条款，规范农业（森林）保险操作实务，推动提升农业保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乙方要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做到“五公开、三到户”要组织力量，编制宣传材料，通过会议、走访、网络等方式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和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户（森林投保人）参保意识和投保积极性。

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账核算保险收入和赔付支出，定期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报告承保及理赔情况。要切实做到“以户为单位”出具保单，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保证将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种养产业纳入保险范围。必须有参保农户签字的承保清单，每户必须有分户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必须发放到户。

接受财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局、银保监部门等部门的抽查、检查和验收工作。承保后要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到出险后响应迅速，赔付及时。

要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制度，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保险标的发生灾害后，由保险经办机构会同乡镇、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后，乙方必须在投保户所在自然村或行政村公告栏处张贴《赔款清册》，待三天公示期结束后赔付。确保在与参保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森林保险实行限时赔付制度，乙方在完成勘查、定损，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公示7日无异议后，十日内将赔偿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乙方可根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

乙方须围绕加快市场化经营的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加快资源投入，加大对系统内农业保险指导工作、督促和检查。

乙方应具有完备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做到“机构到县、网点到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并按照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任务相匹配。

乙方须建立查勘理赔专家库，充分运用好各类新技术，不断提升承保理赔的专业化程度。根据业务需要，在乡、镇、村按照市场化选聘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协办人员。

乙方可以合理开发和探索优化保险条款和费率（需在银保监部门备案通过），及时宣传农业（森林）保险和国家相关支农惠农政策，科学推动防灾减灾工作。

乙方须进一步规范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按规定提取农业（森林）大灾风险准备金，不断完善农业（森林）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乙方须完善内部制度和业务系统，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内部稽核审计，将农业（森林）保险政策法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管理全过程，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要组织实施农业（森林）保险业务合规性自查，不断规范农业（森林）保险经营行为。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2. 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4.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5.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
 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 在承保过程中出现理赔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或发生重大上访事件的；
 9. 被保险单位向银保监机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有效投诉指责任方在乙方的，责任认定由州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定期组织开展。）
 10. 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
- 甲方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可以购买其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服务期 3 年满后、服务事项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

局、州政府金融办公室、各县（市）财政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属于共同甲方，享有同等法律权利与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2022 年

2023 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2024 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
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____月____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4 年 _____月 _____日

（6）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____月____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

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 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 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4.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提供。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2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4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7.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3	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	1.

人单位名称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包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包	/	37	63
第二包	/	37	63
第三包	/	37	63

6.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等两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包至第三包评分标准

（一）商务评分（37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大灾风险分散	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承保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 3 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1 分，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 1 分。 注：需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 需提供承保机构省级分支机构近 3 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分
2	县（市、区）级机构设置	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 5 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 3 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市县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	5 分

		章。 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基层机构设置	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 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 50%计数。 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 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4 分。 注：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 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 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区）财政会同农业农村、林草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 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分
4	风险综合评级	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 类得 2 分，B 类得 1.5 分，C 类得 1 分，D 类不得分。 注：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5	偿付能力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及	4 分

	充足率	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80%以上，其中专业性经营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以上的得 4 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注：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须提供上年度（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前 1 年）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历史结案 理赔情况	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招标县区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招标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 理赔结案率达到 100%得 8 分；90%（含）至 100%得 6 分；80%（含）至 90%得 4 分；70%（含）至 80%得 2 分；60%（含）至 70%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已结案件数量和已报案件数量函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分
7	违规处罚	按承保机构甘肃省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机构处罚率倒序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5 分，第三名计 4	5 分

		分，第四名计 3.5 分，其他依次递减。 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客户投诉	按承保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在甘肃省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5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计 3.5 分，其他依次递减。 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分

（二）技术评分（6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风险应急预案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4 分
2	灾害事故预防	承保机构应对拟应标市（县）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6 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	6 分

		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没有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	
3	人员配备	在遴选县区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 5 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得 4 分，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 3 个月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4 分
4	车辆配备	在遴选县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 1 辆，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 ≥ 2 辆得 4 分；1 辆得 2 分。 注：工作车辆需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承保机构或其上级机构。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4 分
5	创新能力	考察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近三年在全省推广并实施除中央品种和省级品种以外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以县为单位，每一个创新产品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创新产品的保单及	2 分

		赔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防灾减损服务	近三年，承保机构在本省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分
7	勘验定损能力	投标人须按照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 6 个方面作出明确的查勘定损方案，方案应包括按报案、查勘、定损、赔款和“五公开、三到户”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人员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不得分。	5 分
8	承保理赔方案	承保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4 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9	服务承诺	承保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六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越性、可实现性打分，六个方面要求都满足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10	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近三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分排序，第一名计4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分。 近3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4分。 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每年审核复评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8分
11	内控制度	承保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得4分； 未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的，减1分； 未编制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减1分； 未建立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4分
12	信息化建设	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农再公司实现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2分；差不计分。 注：由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资料。	4分

13	支持经济建设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情况。近三年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乡村振兴工作方面获得表彰或获得甘肃省金融奖，每项奖励1分，最高得5分。 注：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表彰奖励文件或证书奖牌，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此项不得分，情节严重的则取消投标资格。）	5分
14	宣传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宣传服务方案，投标人所编制的宣传方案内容丰富、能够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内容和方法、可行性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的得5分；投标人所编制的宣传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重难点突出、能够充分体现本方案的预期目的、撰写思路清晰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投标人所编制的宣传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基本体现本方案实施内容和方法的得2分；投标人所编制的宣传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注：1. 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所有的证件及证书，均须提供证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 允许统一投标单位对所有标段投标，但不得兼中。如同一投标人在各分包中均排名第一，只能确定一个包，放弃其它包。

六、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确定中标人

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确定为该包次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投标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每家投标商在所有包段中，只能中一个包次，按包次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同一投标人在多包段中均排名第一，只能选择其中一包为该包段中标人，并放弃其他包段中标资格。

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

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